



科研
诚信

...
宣传教育读本

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大连开放大学)

前 言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强调，科学成就离不开精神支撑，科学家精神是科技工作者在长期科学实践中积累的宝贵财富。我国正处在关键发展阶段，更需要科技界和广大科研人员全情投入，实现跨越式发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表明了党和国家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优化科研生态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为加强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开放大学）科研诚信建设，提升学校师生的学术规范素养，促进学校科研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科学技术处依据相关科研诚信文件汇编制作了《科研诚信宣传教育读本》，供全校师生学习，以进一步引导全校师生遵守科研规范，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目 录



一 科研失信警示案例	1
二 科研诚信建设与监督惩戒文件	3
三 科研失信行为的内容	5
四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6
五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15
六 学术论著署名问题负面行为清单	16
七 学术论文编写规则	17
八 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	29

一 科研失信警示案例

案例① 学术不端争议？

近日，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细胞与分子医学系付向东教授实名举报中科院上海神经所80后明星教授杨辉学术抄袭、造假，引起同行热议。

事实上，国际学术界针对学术不端的战争从未停歇。从2005年，韩国科学家黄禹锡干细胞研究造假震惊世界，到日本理化研究所研究员小保方晴子篡改图像，再到瑞典卡洛琳斯卡研究所外科医生被控过失杀人……近年来，学术不端行为层出不穷。

搜狐网. 2020年7月3日

https://www.sohu.com/a/405526047_188220?_trans_=000014_bdss_dkmwzacjP3p:CP=

中国青年网. 2016年3月30日

http://news.youth.cn/kj/201603/t20160330_7797937.htm



案例② “汉芯”事件

- 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院院长陈进教授曾在美国IBM、摩托罗拉等公司担任高级主任工程师、芯片设计经理等职，主持系统芯片开发等工作。2001年，陈进回到中国，出任上海交大芯片与系统研究中心主任，开始主持研发汉芯系列DSP芯片。
- 2003年2月，陈进正式发布“汉芯1号”。这款在当时被称为国内首创和中国微电子领域里程碑的芯片，也一度成为全中国的骄傲。借助“汉芯一号”，陈进又申请了数十个科研项目，共上亿元的科研经费。
- 2006年1月17日，清华大学BBS上发布一则名为“汉芯黑幕”的帖子。该则帖子痛斥陈进在汉芯研制过程中完全弄虚作假，骗取国家上亿元拨款。
- 随即，科技部、教育部和上海市政府成立专家调查组，调查结果显示，陈进在负责研制“汉芯”系列芯片过程中存在严重的造假和欺骗行为。陈进被撤销各项职务和学术头衔，国家有关部委与其解除科研合同，并追缴各项费用。

新浪网. 2018年4月25日

<https://tech.sina.com.cn/it/2018-04-25/doc-ifzqvvc2729171.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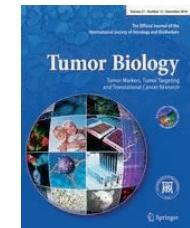
百度百科-汉芯事件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1%89%E8%8A%AF%E4%BA%8B%E4%BB%B6/3675593?fr=aladdin>

案例③ 《肿瘤生物学》集中撤稿事件

2017年4月20日，国际知名期刊《肿瘤生物学》突然集中撤销2012年至2015年发表的全部中国研究机构107篇论文，涉及众多知名科研院所和大学，原因是同行评议造假。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对撤稿论文逐一彻查，严肃处理。107篇论文共涉及作者521人，对376人形成明确处理意见。



- 对各责任人作出取消一定期限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晋升职务支撑等资格
- 追回所承担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经费
- 撤销获得的科技奖励、学术奖励、荣誉称号
- 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和其他相应处理

国家科技部网站. 2017年07月27日

http://www.most.gov.cn/kjbzg/201707/t20170727_134289.htm

案例④ 基因编辑婴儿事件

2015年中山大学黄俊九等研究人员在Protein&Cell杂志上首次报道了将CRISPR-Cas9应用于人类植入前胚胎的研究结果时，观察到数量惊人的“脱靶”突变，为人类胚胎编辑这类研究拉起警戒。当时的研究具里程碑意义，但同时也引发了广泛争论。

2018年11月26日，南方科技大学贺建奎团队宣布，一对名为露露和娜娜的基因编辑婴儿于11月在中国健康诞生，这对双胞胎的CCR5基因经过修改，使她们出生后即能天然抵抗艾滋病。基因编辑婴儿行为严重违背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在国内外造成恶劣影响。消息发布后，贺建奎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声讨。

2019年1月贺被南方科技大学开除，同年12月30日，贺因非法实施以生殖为目的的人类胚胎基因编辑和生殖医疗活动，构成非法行医罪，分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腾讯网. 2020年7月3日

<https://new.qq.com/omn/20200703/20200703A0SJ0I00.html>

二 科研诚信建设与监督惩戒文件

学术诚信是学术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基石

学术研究是科研人员终生经营的一项事业，容不得半点弄虚作假。学术声誉是学术研究的生命之基，什么都可以破产，但是学术信誉不能破产。坚守科学道德、学术诚信是高等教育的育人之本、发展之魂。

在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及要“加强科研伦理和学风建设，惩戒学术不端，力戒浮躁之风”

在2019年7月24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组建方案》。这表明科技伦理建设进入最高决策层视野，成为推进我国科技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一环。

近年来国家发布的学风建设相关政策

科技部等15部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国科发政〔2016〕97号)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公报2018年第17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教党函〔2019〕37号)

2016.4

2016.9

2018.5

2019.3

2019.4

2019.6

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第40号令)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

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

强化科研诚信监督、惩戒机制

2005
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对科学基金资助工作中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试行)

2007
科技部成立科研诚信建设办公室、中国科学院出台《关于加强科研行为规范的意见》

2012
教育部将科研诚信纳入高校教师年度考核,开始建立科研诚信档案

2016
科技部等15个部门联合发布《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20
科技部发布《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2023
科技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科技伦理审查办法》的通知

2006
科技部推出了《国家科技计划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2009
科技部等10部门联合推出《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

2014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提出,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纳入黑名单

2019
人社部印发《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明确要求:学术造假将撤销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

2022
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三 科研失信行为的内容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 三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 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 六 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 七 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 八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信息来源：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

四 学术出版规范 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1 范围

本标准界定了学术期刊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编辑者所可能涉及的学术不端行为。

本标准适用于学术期刊论文出版过程中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判断和处理。其他学术出版物可参照使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剽窃 plagiarism 采用不当手段，窃取他人的观点、数据、图像、研究方法、文字表述等并以自己名义发表的行为。
- 2.2 伪造 fabrication 编造或虚构数据、事实的行为。
- 2.3 篡改 falsification 故意修改数据和事实使其失去真实性的行为。
- 2.4 不当署名 inappropriate authorship 与对论文实际贡献不符的署名或作者排序行为。
- 2.5 一稿多投 duplicate submission multiple submissions 将同一篇论文或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投给两个及以上期刊，或者在约定期限内再转投其他期刊 的行为。
- 2.6 重复发表 overlapping publications 在未说明的情况下重复发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文献中内容的行为。

3 论文作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3.1	剽 窃	
3.1.1	观点剽窃	<p>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的观点，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观点剽窃。观点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 b)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c)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d)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进行拆分或重组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e)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1.2	数据剽窃	<p>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数据剽窃。数据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f)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不加引注地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
3.1.3	图片和音视频剽窃	<p>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图片和音视频剽窃。图片和音视频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音视频等资料。 b)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进行些微修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添加一些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d)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和音视频删减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e)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增强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片弱化部分内容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3.1.4	研究(实验)方法剽窃	<p>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他人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研究（实验）方法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 b) 修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后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
3.1.5	文字表述剽窃	<p>不加引注地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完整语义的文字表述，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应界定为文字表述剽窃。文字表述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加引注地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 b)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c)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进行引注。 d)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来源。 e) 不加引注、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删减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 f)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g)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不加引注地使用。
3.1.6	整体剽窃	<p>论文的主体或论文某一部分的主体过度引用或大量引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内容，应界定为整体剽窃。整体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b)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c)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进行缩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d)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e)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 f)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3.1.7**他人未发表
成果剽窃**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未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或获得许可但不加以说明，应界定为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他人未发表成果剽窃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
- b) 获得许可使用他人已经公开但未正式发表的观点，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数据、图片等，却不加引注，或者不以致谢等方式说明。

3.2 伪造

伪造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片等。
- b) 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 c) 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 d) 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注释、参考文献。
- e) 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 f) 编造审稿人信息、审稿意见。

3.3 篡改

篡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使用经过擅自修改、挑选、删减、增加的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使原始调查记录、实验数据等的本意发生改变。
- b) 拼接不同图片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片。
- c) 从图片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d) 增强、模糊、移动图片的特定部分，使对图片的解释发生改变。
- e) 改变所引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3.4 不当署名

不当署名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排除在作者名单外。
- b) 未对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在论文中署名。
- c) 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将其列入作者名单。
- d) 作者排序与其对论文的实际贡献不符。
- e) 提供虚假的作者职称、单位、学历、研究经历等信息。

3.5 一稿多投

一稿多投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将同一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b) 在首次投稿的约定回复期内，将论文再次投给其他期刊。
- c) 在未接到期刊确认撤稿的正式通知前，将稿件投给其他期刊。
- d) 将只有微小差别的多篇论文，同时投给多个期刊。
- e) 在收到首次投稿期刊回复之前或在约定期内，对论文进行稍微修改后，投给其他期刊。
- f)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将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经发表论文，原封不动或做些微修改后再次投稿。

3.6 重复发表

重复发表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不加引注或说明，在论文中使用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内容。
- b) 在不做任何说明的情况下，摘取多篇自己（或自己作为作者之一）已发表文献中的部分内容，拼接成一篇新论文后再次发表。
- c) 被允许的二次发表不说明首次发表出处。
- d) 不引注或说明地在多篇论文中重复使用一次调查、一个实验的数据等。
- e) 将实质上基于同一实验或研究的论文，每次补充少量数据或资料后，多次发表方法、结论等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 f) 合作者就同一调查、实验、结果等，发表数据、方法、结论等明显相似或雷同的论文。

3.7 违背研究伦理

论文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伦理审批，或者超出伦理审批许可范围，或者违背研究伦理规范，应界定为违背研究伦理。违背研究伦理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未按规定获得相应的伦理审批，或不能提供相应的审批证明。
- b)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超出伦理审批许可的范围。
- c) 论文所涉及的研究中存在不当伤害研究参与者，虐待有生命的实验对象，违背知情同意原则等违背研究伦理的问题。
- d) 论文泄露了被试者或被调查者的隐私。
- e) 论文未按规定对所涉及研究中的利益冲突予以说明。

3.8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在参考文献中加入实际未参考过的文献。
- b) 将转引自其他文献的引文标注为直引，包括将引自译著的引文标注为引自原著。
- c) 未以恰当的方式，对他人提供的研究经费、实验设备、材料、数据、思路、未公开的资料等，给予说明和承认（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 d) 不按约定向他人或社会泄露论文关键信息，侵犯投稿期刊的首发权。
- e) 未经许可，使用需要获得许可的版权文献。
- f) 使用多人共有版权文献时，未经所有版权者同意。
- g)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不加引注，或引用文献信息不完整。
- h) 经许可使用他人版权文献，却超过了允许使用的范围或目的。
- i)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干扰期刊编辑、审稿专家。
- j) 向编辑推荐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
- k) 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与论文内容无关的他人代写、代投、代修。
- l) 违反保密规定发表论文。

4 审稿专家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4.1 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

论文评审中姑息学术不端的行为，或者依据非学术因素评审等，应界定为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违背学术道德的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对发现的稿件中的实际缺陷、学术不端行为视而不见。
- b) 依据作者的国籍、性别、民族、身份地位、地域以及所属单位性质等非学术因素等，而非论文的科学价值、原创性和撰写质量以及与期刊范围和宗旨的相关性等，提出审稿意见。

4.2 干扰评审程序

故意拖延评审过程，或者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发表决定，应界定为干扰评审程序。

干扰评审程序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无法完成评审却不及时拒绝评审或与期刊协商。
- b) 不合理地拖延评审过程。
- c) 在非匿名评审程序中不经期刊允许，直接与作者联系。
- d) 私下影响编辑者，左右发表决定。

4.3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不公开或隐瞒与所评审论文的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利益关系的其他审稿专家等，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按规定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评审程序的利益冲突。
- b) 向编辑者推荐与特定稿件存在可能或潜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审稿专家。
- c) 不公平地评审存在利益冲突的作者的论文。

4.4 违反保密规定

擅自与他人分享、使用所审稿件内容，或者公开未发表稿件内容，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的表表现形式包括:

- a) 在评审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审稿件内容。
- b)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 c) 擅自以与评审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所审稿件内容。

4.5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自己评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或者使用得到许可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盗用所审稿件内容的表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b) 经论文作者、编辑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自己所审的、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4.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评审中的保密信息、评审的权利为自己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表现形式包括:

- a) 利用保密的信息来获得个人的或职业上的利益。
- b) 利用评审权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4.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发现所审论文存在研究伦理问题但不及时告知期刊。
- b) 擅自请他人代自己评审。

5 编辑者学术不端行为类型

5.1 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

不遵循学术和伦理标准、期刊宗旨提出编辑意见，应界定为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违背学术和伦理标准提出编辑意见表现形式包括：

- a) 基于非学术标准、超出期刊范围和宗旨提出编辑意见。
- b) 无视或有意忽视期刊论文相关伦理要求提出编辑意见。

5.2 违反利益冲突规定

隐瞒与投稿作者的利益关系，或者故意选择与投稿作者有利益关系的审稿专家，应界定为违反利益冲突规定。违反利益冲突规定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没有向编辑者说明可能会将自己排除出特定稿件编辑程序的利益冲突。
- b) 有意选择存在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的审稿专家评审稿件。

5.3 违反保密要求

在匿名评审中故意透露论文作者、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或者擅自透露、公开、使用所编辑稿件的内容，或者因不遵守相关规定致使稿件信息外泄，应界定为违反保密要求。违反保密要求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在匿名评审中向审稿专家透露论文作者的相关信息。
- b) 在匿名评审中向论文作者透露审稿专家的相关信息。
- c) 在编辑程序之外与他人分享所编辑稿件内容。
- d) 擅自公布未发表稿件内容或研究成果。
- e) 擅自以与编辑程序无关的目的使用稿件内容。
- f) 违背有关安全存放或销毁稿件和电子版稿件文档及相关内容的规定，致使信息外泄。

5.4 盗用稿件内容

擅自使用未发表稿件的内容，或者经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内容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应界定为盗用稿件内容。盗用稿件内容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未经论文作者许可，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 b) 经论文作者许可，却不加引注或说明地使用未发表稿件中的内容。

5.5 干扰评审

影响审稿专家的评审，或者无理由地否定、歪曲审稿专家的审稿意见，应界定为干扰评审。干扰评审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私下影响审稿专家，左右评审意见。
- b) 无充分理由地无视或否定审稿专家给出的审稿意见。
- c) 故意歪曲审稿专家的意见，影响稿件修改和发表决定。

5.6 谋取不正当利益

利用期刊版面、编辑程序中的保密信息、编辑权利等谋利，应界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表现形式包括：

- a) 利用保密信息获得个人或职业利益。
- b) 利用编辑权利左右发表决定，谋取不当利益。
- c) 买卖或与第三方机构合作买卖期刊版面。
- d) 以增加刊载论文数量牟利为目的扩大征稿和用稿范围，或压缩篇幅单期刊载大量论文。

5.7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包括：

- a) 重大选题未按规定申报。
- b)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论文。
- c) 对需要提供相关伦理审查材料的稿件，无视相关要求，不执行相关程序。
- d) 刊登虚假或过时的期刊获奖信息、数据库收录信息。
- e) 随意添加与发表论文内容无关的期刊自引文献，或者要求、暗示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
- f) 以提高影响因子为目的协议和实施期刊互引。
- g) 故意歪曲作者原意修改稿件内容。

(信息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行业标准CY/T 174—2019 学术出版规范期刊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五）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

01

不准由“第三方”代写论文。科技工作者应自己完成论文撰写，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写服务。

02

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科技工作者应学习、掌握学术期刊投稿程序，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的全过程，坚决抵制“第三方”提供论文代投服务。

03

不准由“第三方”对论文内容进行修改。论文作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论文语言润色，应基于作者完成的论文原稿，且仅限于对语言表达方式的完善，坚决抵制以语言润色的名义修改论文的实质内容。

04

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科技工作者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如需推荐同行评审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评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可靠，坚决抵制同行评审环节的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05

不准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所有论文署名作者应事先审阅并同意署名发表论文，并对论文内容负有知情同意的责任；论文起草人必须事先征求署名作者对论文全文的意见并征得其署名同意。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都必须对论文有实质性学术贡献，坚决抵制无实质性学术贡献者在论文上署名。

本“五不准”中所述“第三方”指除作者和期刊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论文代写”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论文撰写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论文代投”指论文署名作者未亲自完成提交论文、回应评审意见等全过程而由他人代理的行为。

（信息来源：中国科协 教育部 科技部 卫生计生委 中科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关于印发《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的通知）

• • • • • 15

六）学术论著署名问题负面行为清单

一

禁止冒用作者署名、虚构作者署名。

二

禁止无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参与署名。禁止荣誉性、馈赠性、利益交换性署名或夹带署名。

三

禁止未经所有作者一致同意就确定署名顺序（学科和期刊另有规定的除外）。论著被期刊编辑部通知接收后，所有作者不得再任意修改署名顺序。

四

不得违反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时的必要性原则而罗列过多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也不得因为有多个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而拒绝承担对整篇论文的责任。

五

不得因作者所属机构变化而随意变更论著工作主要完成机构。不得虚构、伪造作者所属机构，不得把论著非完成机构作为署名单位。

六

不得使用非正式联系方式作为论著作者的联系方式，例如使用公众邮箱等社会通讯方式作为联系方式。

七

不得故意排斥有重要贡献的科研工作者参与署名。不得侵害直接实施科学实验的研究生的基本署名权。不得为均衡其他非学术利益而随意调整学生的署名及其署名位置。

（信息来源：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 关于规范学术论著署名问题负面行为清单的通知）

16

七 学术论文编写规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学术论文的组成部分以及撰写和编排的基本要求与格式。

本文件适用于印刷版、缩微版、电子版等所有传播形式的学术论文。不同学科或领域的学术论文可参考本文件制定本学科或领域的编写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100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T 3101 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

GB/T 3102（所有部分） 量和单位

GB/T 6447 文稿编写规则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T 7714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5834 标点符号用法

GB/T 15835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

GB/T 19996 公开版纸质地图质量评定

GB/T 28039 中国人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

CY/T 35 科技书刊的章节编号方法

CY/T 119 学术出版规范 科学技术名词

CY/T 121 学术出版规范 注释

CY/T 170 学术出版规范 表格

CY/T 171 学术出版规范 插图

CY/T 173 学术出版规范 关键词编写规则

ISO 80000-1 量和单位 第1部分：总则（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1:General）

ISO 80000-2 量和单位 第2部分：数学（Quantities and units—Part 2:Mathematic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学术论文 academic paper

对某个学科领域中的学术问题进行研究后，记录科学研究的过程、方法及结果，用于进行学术交流、讨论或出版发表，或用作其他用途的书面材料。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的“学术论文”简称为“论文”。

3.2 正文部分 mainbody

论文的核心部分，通常由引言开始，描述相关理论、实验（试验）、方法、假设和程序，陈述结果并进行讨论分析，阐明结论，以参考文献结尾。

3.3 参考文献 reference

对一个信息资源或其中一部分进行准确和详细著录的数据，位于文末或文中的信息源。

[来源:GB/T7714-2015, 3.1]

4 组成部分

4.1 一般要求

论文一般包括以下3个组成部分：

- a) 前置部分；
- b) 文部；
- c) 附录部分。

论文各部分的构成及相关的元数据信息按照附录A进行。

4.2 前置部分

4.2.1 题名

题名是论文的总纲，是反映论文中重要特定内容的恰当、简明的词语的逻辑组合。题名中的词语应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索引等二次文献所需的实用信息，应使用标准术语，学名全称药物和化学品通用名称，不应使用广义术语、夸张词语等。为便于交流和利用，题名应简明，一般不宜超过25字。为利于国际交流，论文宜有外文（多用英文）题名。

下列情况允许有副题名：题名语义未尽，用副题名补充说明论文中的特定内容；研究成果分几篇报道，或是分阶段的研究结果，各用不同副题名以区别其特定内容；其他有必要用副题名作为引申或说明者。

题名在论文中不同地方出现时应保持一致。

4.2.2 作者信息

论文应有作者信息。作者信息具有以下意义：拥有著作权的声明；文责自负的承诺；联系作者的渠道。作者信息的内容，一般包括作者姓名、工作单位及通信方式等。为利于国际交流，论文宜有与中文对应的外文(多用英文)作者信息。

对论文有实际贡献的责任者应列为作者，包括参与选定研究课题和制订研究方案，直接参加全部或主要部分研究工作并作出相应贡献，以及参加论文撰写并能对内容负责的个人或单位。个人的研究成果，标注个人作者信息；集体的研究成果，标注集体作者信息即列出全部作者的姓名，不宜只列出课题组名称。标注集体作者信息时，应按对研究工作贡献的大小排列名次。

如需标注中国作者的汉语拼音姓名，应执行 GB/T 28039 的规定，即姓在前名在后，双名连写，其间不加短横线，名不准许缩写。国外作者的姓名，应尊重其各自的姓名拼写规则。

作者信息的位置宜置于题名之下。

论文可标注通信作者的有关信息。此项目也可标注在文末。

4.2.3 摘要

论文应有摘要。摘要是对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应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即不阅读全文就可以获得必要的信息。为利于国际交流，宜有外文(多用英文)摘要。摘要的撰写应符合GB/T6447的规定。

摘要的内容通常包括研究的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宜采用报道性摘要，也可采用报道/指示性摘要、指示性摘要。报道性摘要可采用结构式。

摘要中可以有数学式、化学式、插图、表格等，但不应含有数学式、化学式、插图、表格、参考文献等的编号，不宜使用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对摘要中首次出现非公知公用的简称、外文缩略语和缩写词，应给出全称、中文翻译或解释。中文摘要的字数，原则上应与论文中的成果多少相适应，在一般情况下，报道性摘要以400字左右报道/指示性摘要以300字左右、指示性摘要以150字左右为宜。中文摘要、外文摘要内容宜对应，为利于国际交流，外文摘要可以比中文摘要包含更多信息。

摘要宜置于作者信息之后。外文摘要可置于中文摘要之后，也可置于正文部分之后。

4.2.4 关键词

论文应有关键词。关键词是为便于文献检索从题名、摘要或正文部分选取出来用以表示论文主题内容的词或词组。关键词要有检索意义，不应使用太泛指的词，例如“方法”“理论”“分析”等。关键词的撰写应符合CY/T173 的规定。

关键词宜从《汉语主题词表》或专业词表中选取。未被词表收录的新学科、新技术中

的重要术语以及地区、人物、产品等，可选作关键词。

为利于国际交流，宜标注与中文对应的外文(多用英文)关键词。

每篇论文以选取3个~8个关键词为宜。

关键词宜置于摘要之后。

4.2.5 其他项目

论文前置部分要求、建议或允许标注的其他项目。

a) 基金资助项目产出的论文，应标注该基金名称及项目编号。

b) 宜标注收稿日期，可同时标注修回日期。此项目也可标注在文末。

c) 可标注引用本论文的参考文献格式。

d) 可标注论文增强出版的元素以及相关声明，如二维码，网址链接、作者声明等。此类元素也可标注在论文其他部分的适当处。

4.3 正文部分

4.3.1 一般要求

正文部分通常包括引言、主体、结论和参考文献等。正文的表述应科学合理、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层次清晰、逻辑严密、文字顺畅。

4.3.2 引言

学术论文一般有引言。引言内容通常包含研究的背景、目的、理由、预期结果及其意义和价值。引言的编写宜做到切合主题，言简意赅，突出重点、创新点，客观评介前人的研究，如实介绍作者自己的成果。

4.3.3 主体

主体部分是论文的核心，占论文的主要篇幅，论文的论点、论据和论证均在此部分阐述或展示。主体部分应完整描述研究工作的理论、方法、假设、技术、工艺、程序、参数选择等，清晰说明使用的关键设备装置、仪器仪表、材料原料，或者涉及的研究对象等，以便于本专业领域的读者可依据这些描述重复研究过程；应详细陈述研究工作的过程、步骤及结果，提供必要的插图、表格、计算公式、数据资料等信息，并对其进行适当的说明和讨论。

主体部分的结构，一般由具有逻辑关系的多章构成，如理论分析、材料与方法、结果和讨论等内容，均宜独立成章。

4.3.4 结论

结论是对研究结果和论点的提炼与概括，不是摘要或主体部分中各章、节小结的简单重复，宜做到客观、准确、精练、完整。结论应编章编号。

如果推导不出结论，也可没有“结论”而写作“结束语”，进行必要的讨论，在讨论

中提出建议或待研究解决的问题等。

4.3.5 致谢

致谢是作者对论文的生成作过贡献的组织或个人予以感谢的文字记录，内容应客观、真实，语言宜诚恳、真挚、恰当。

致谢内容可用与正文部分相区别的字体，排在结论或结束语之后，一般不编章编号。

4.3.6 参考文献

论文中应引用与研究主题密切相关的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著录符号、著录格式以及参考文献在正文中的标注法，应符合GB/T 7714的规定。

参考文献表既可采用顺序编码制，也可采用著者-出版年制，但全文应统一。采用顺序编码制组织的参考文献表应置于文末，也可用脚注方式将参考文献置于当页地脚处。

列于文末的参考文献表可以编章编号。

4.4 附录部分

附录部分是以附录的形式对正文部分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论文一般不设附录；但那些编入正文部分会影响编排的条理性和逻辑性、有碍论文结构的紧凑性对突出主题有较大价值的材料，以及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设备、技术等的详细描述，可作为附录编排于论文的末尾。

5 编排格式

5.1 一般要求

论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采用国务院发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的规范汉字编写，遣词造句应符合汉语语法，标点符号使用应符合 GB/T 15834 的规定，文字表达做到题文相符、结构严谨、符合逻辑、用词准确、语言通顺。

论文涉及的编号、量和单位、插图、表格、数字、数学式，注释、科学技术名词等的表达，均应符合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规定。

印刷版论文宜用 A4 幅面纸张。用纸、用墨、版面设计等应便于论文的印刷、装订、阅读、复制和缩微。

电子版论文应采用通用文件格式，并可提供音频、视频、数据集等数字化资料。

论文中各部分文字的字号和字体见附录 B。

5.2 编号

5.2.1 一般要求

为使论文条理清晰，易于辨认和引用，章、节、条、款、项、段以及插图、表格、数

学式等的编号方法符合CY/T35的规定。

论文如有需要，也可采用传统的编号方法。

5.2.2 章节编号

正文部分应根据需要划分章节，一般不宜超过 4 级。章应有标题，节宜有标题，但在某一章或节中，同一层次的节，有无标题应统一。章节标题一般不宜超过 15 字。

章节的编号宜采用阿拉伯数字。不同层次章节数字之间用下圆点相隔。末位数字后不加占号，如引言编号“0”；章编号“1”“2”……；节编号“2.1”“2.2”……，“3.2.1”“3.2.2”……。各层次章节编号全部顶格排，其后空 1 个汉字的间隙接排标题，标题末尾不加标点，正文另起行。

章节的编号如选择传统方法，可混合使用汉字数字和阿拉伯数字。

注：如果引言部分不用“引言”二字，则不编章编号“0”。

5.2.3 列项说明编号

列项说明指论文的某些内容需要分条或分款来说明的一类表述形式。

列项说明时，宜在各项前添加采用阿拉伯数字或小写拉丁字的编号，如：“1”“2”。“(1)”“(2)”“(a)”“(b)”，“(a)”“(b)”。如果论文中已经把形式为“(1)”“(2)”的编号作为数学式的序号，则不宜将其用于列项说明。列项说明的各项前，也可采用符号，如“——”“·”等。

5.2.4 插图表格、数学式编号

插图、表格、数学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别依序连续编号。

一般按出现先后顺序全文统一编号，如“图1”“图2”“表1”“表2”“式(1)”“式(2)”等。

只有 1 幅插图，1 个表格时，应编为“图1”“表1”。

5.2.5 附录编号

论文如有附录，采用大写拉丁字母依序连续编号，如附录A、附录B等。

5.3 量和单位

5.3.1 论文中使用量和单位的名称、符号、书写规则都应符合 GB 3100/GB/T 3101, GB/T 3102(所有部分)的规定。

5.3.2 应采用标准化的量名称，不应使用已废弃的量名称（如“电流强度”“定压质量热容”“体积百分浓度”应分别为“电流”“质量定压热容”“体积分数”）和用“单位+数”构成的量名称（如“克数”“天数”“摩尔数”应分别为“质量”“时间”“物质的量”）。

5.3.3 应采用标准化的量符号。量符号通常为单个拉丁字母或希腊字母，描述传递现象的

特征数由2个字母组成，并一律用斜体(pH除外)。为区别不同的使用情况，可按有关规定在量符号上附加下标或其他的说明性标记，并注意区分量的下标字母的正斜体、大小写。

5.3.4 应使用法定计量单位，不使用已废弃的非法定计量单位。个别科技领域如有特殊需要，且相关学科国际组织的规范中也允许使用，则可使用某些非法定计量单位，如可用bar(巴)、var(乏)、Å(埃)、Ci(居里)、mmHg(毫米汞柱)等。

5.3.5 在插图、表格、数学式和文字叙述中，表达量值时，一律使用单位的国际符号，且无例外地用正体字母。单位符号与其前面的数值之间应留适当空隙，如20 °C、1.84g/mL不应写作20℃、1.84g/mL。不准许对单位符号进行修饰，如添加上下标，或在组合单位符号中插入化学元素符号等说明性记号。

5.3.6 不应把单位英文名称的缩(如rpm、kmph、bps)和表示数量份额的缩写(如ppm、pphm、ppb、ppt)作为单位符号使用。对ppm等缩写，宜采用10的乘方形式替代。

5.3.7 宜使用国际单位制(SI)词头构成十进倍数或分数单位，并应符合相关规则：

- a) 词头不准许独立使用，如 μm 不应写作 μ ；
- b) 词头不准许重叠使用，如GHz不应写作kMHz；
- c) 平面角单位°、'、"和时间单位d、h、min等不准许用SI词头构成倍数或分数单位；摄氏温度单位°C前允许加词头，如k°C；
- d) 词头符号与所紧接的非组合单位的符号应作为一个整体对待，并具有相同的幂次，如： $1\mu\text{s}^{-1}=(10^{-6}\text{s})^{-1}=10^6\text{s}^{-1}$

5.3.8 正确书写二进制倍数词头。依据ISO 80000-1，8个二进制倍数词头符号应分别为：Ki(2^{10})，Mi(2^{20})，Gi(2^{30})，Ti(2^{40})，Pi(2^{50})，Ei(2^{60})，Zi(2^{70})，Yi(2^{80})。

5.3.9 量和单位的使用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 a) 量值相乘表示面积、体积等时，每个量的单位应重复写出，如40m×60m不应写作40X60m或40X60m²；
- b) 单位相同的量值范围，前一个量的单位宜省略，如1.5~3.6mA不必写作1.5mA~3.6mA，但20%~30%等例外，前一个量的单位不应省略；
- c) 单位相同的一组量值中，可只保留最末一个量值的单位，如15、20、25°C；
- d) “%”“‰”是1的分数单位符号，“%”可用来替代0.01或 10^{-2} ，“‰”可用来替代0.001或 10^{-3} 。

5.4 插图

5.4.1 插图是论文重要的组成部分，包括坐标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地图、照片等。插图应具有自明性、简明性、科学性和艺术性，大小适当，图中

文字清晰可见，其编排应符合CY/T171的规定。

5.4.2 插图应有编号，编号方法见5.2.4。

5.4.3 插图应有图题，置于图编号之后，并空1个汉字的间隙。图编号与图题应居中置于图的下方。必要时，可有简明的图例、图注或说明。图注或说明为多条并需编序号时，宜采用阿拉伯数字加后半圆括号或圈码，置于被注对象的右上角，如XXXX²⁾或XXXX²。图注或说明的末尾应加“。”。

5.4.4 不同类型的插图有不同的编排要求，编排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坐标曲线图的标目应分别置于横、纵坐标轴的外侧，一般居中排。横坐标标目应自左至右；纵坐标标目应自下而上，“顶左底右”；如有右侧纵坐标，其标目排法同左侧。当标目同时用量和单位表示时，应采用“量的符号或名称/单位符号”的标准化形式，如 $c_B/(mol/L)$ 、B的浓度/(mol/L)、BMI/(kg/m²) (BMI为身体质量指数的缩写词)。

——照片图的主题和主要显示部分应轮廓鲜明。如采用放大或缩小的复制品，应图像清晰、反差适中。照片上应有表示目的物尺寸的标度。

——构造图、装配图中的尺寸数据如具有相同的单位，宜将共同单位标注在图的右下角或左下角，写作“单位：XX”。

——地图插图应确保准确无误，应符合GB/T19996的规定。

5.4.5 插图宜紧置于首次提及该图编号的正文之后，先见文字后见图。由几个分图组成的插图如需转页接排，可在所有分图都排完之后排图编号、图题。

5.5 表格

5.5.1 表格是论文重要的组成部分，应具有自明性、简明性、规范性和逻辑性，其编排应符合CY/T170的规定。

5.5.2 表格应有编号，编号方法见5.2.4。

5.5.3 表格应有表题，置于表编号之后，并空1个汉字的间隙。表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格顶线上方，宜居中排。必要时，可将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及需要说明的事项，用简练的文字，作为表注置于表的下方。表注为多条并需编序号时，宜采用阿拉伯数字加后半圆括号或圈码，置于被注对象的右上角，如XXXX³⁾或XXXX³。表注的末尾应加“。”。

5.5.4 表格应有表头，表头中不准许使用斜线。表格的编排，宜将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至右横排，数据依序竖排。

表头栏目的标注应正确、齐全。表格中内容相同的相邻栏或上下栏，应重复写出，或以通栏表示，不应用“同左”“同上”等字样代替。表身中的“空白”表示无此项或未测量，“—”表示测量过而未发现，“0”表示实测结果为零。

式、连乘式、求和式、矩阵、行列式等），应另行居中排，式编号标注于该式所在行（或转行式的末行）的最右端。居中排数学式的结尾，允许按其在行文中的语法关系添加标点符号。

依据GB/T3102.11, 数学式需要断开转行排的首选规则为：在=、≈、<、>、≠、≥等关系符号或+、-、×、÷、/等运算符号后断开,而在下一行开头不应重复这一符号。

示例 1:

$$R(N_0) + \int_{-\tau^{-1}}^{-\tau^{-1}+1} L_r^a e^{-2\pi i \alpha N_1} d\alpha + O(P^{r-n-v})$$

按照 ISO 80000-2, 数学式也可在 $=$ 、 \approx 、 \neq 、 \leqslant 等关系符号和 $+$ 、 $-$ 、 \times 、 $/$ 等运算符号前断开, 上一行末尾不重复这一符号。

示例 2：

$$\begin{aligned} f(x,y) &= f(0,0) + \frac{1}{1!} \left(x \frac{\partial}{\partial x} + y \frac{\partial}{\partial y} \right) f(0,0) \\ &\quad + \frac{1}{2!} \left(x \frac{\partial}{\partial x} + y \frac{\partial}{\partial y} \right)^2 f(0,0) + \dots \\ &\quad + \frac{1}{n!} \left(x \frac{\partial}{\partial x} + y \frac{\partial}{\partial y} \right)^n f(0,0) + \dots \end{aligned}$$

5.7.5 关于数学式表示的建议:

- a) 在行文中宜避免使用多于1行的表示形式,如 m/V 优于 ;
 - b) 在数学式中宜避免使用多于1个层次的上标或下标符号如 P 优于 P ;
 - c) 在数学式中宜避免使用多于 2 行的表示形式。

示例

使用

$$\frac{\sin[(N+1)\alpha/2]\sin(N\alpha/2)}{\sin(\alpha/2)} = \dots$$

不使用

$$\frac{\sin \left[\frac{(N+1)}{2} \alpha \right] \sin \left(\frac{N}{2} \alpha \right)}{\sin \frac{\alpha}{2}} = \dots$$

5.8 注释

除图注、表注及参考文献的地脚注外，论文中的文字内容需要加以说明又不适于作正文来叙述时可采用注释。

注释的标注应符合 CY/T 121的规定。宜用文中编号加脚注的方式，置于所注释正文所在页的底部。注释编号应与参考文献脚注的圈码相区别。

5.9 科学技术名词

科学技术名词简称科技名词，也称术语，其使用应符合 CY/T 119 的如下规定。

- a) 科学技术名词应首选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布的规范名词。“全称”和“简称”均可使用，减少使用“又称”，不宜使用“俗称”或“曾称”。
 - b) 不同机构公布的规范名词不一致时，可选择使用。同一机构对同一概念的定名在不同学科或专业领域不一致时，宜依论文所在学科或专业领域选择使用规范名词。
 - c) 尚未审定公布的科学技术名词，宜使用单义性强、贴近科学内涵或行业习惯的名词。
 - d) 尽量少用字母词。如果使用未经审定公布的字母词，应在首次出现时括注其中文译名，必要时还应同时括注其外文全称。
 - e) 同一篇论文使用的科学技术名词应保持前后一致。

附录 A (规范性) 学术论文的构成元素

表 A.1 学术论文的构成元素			
	组成	必备性	功能
前置部分	题名	必备	提供题名元数据信息
	作者信息	必备	提供作者元数据信息
	摘要	必备	提供摘要元数据信息
	关键词	必备	提供关键词元数据信息
	其他项目	部分必备或可选	提供管理与利用元数据信息
正文部分	引言	必备	内容
	主体	必备	内容
	结论	有则必备	内容
	致谢	可选	内容
	参考文献	必备	结构元数据
附录部分	附录	有则必备	结构元数据

附录 B (资料性) 学术论文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表 B.1 学术论文中使用的字号和字体		
组成部分	文字内容	字号和字体
前置部分	中文题名	小2号黑体
	作者姓名	小4号楷体
	工作单位及通信方式	小5号宋体
	中文摘要、关键词	引题小5号黑体,内容小5号仿宋
	英文题名	4号黑体
	英文作者姓名	5号宋体
	英文工作单位及通信方式	小5号宋体
	英文摘要、关键词	引题小5号黑体,内容小5号宋体
	其他项目	小5号宋体
正文部分	引言、主体、结论的章编号和标题	小4号黑体
	引言、主体、结论的节编号和标题	5号黑体
	引言、主体、结论的正文内容	5号宋体
	插图、表格编号和标题	小5号黑体
	表格内容、表注和图注	小5号宋体
	致谢	引题5号黑体,内容5号楷体
	参考文献	引题(文章编号)小4号黑体,内容小5号宋体
附录部分	附录	编号、标题小4号黑体,内容5号宋体

(信息来源: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学术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2-2022)

八 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促进我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大连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以及以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研究人员、兼职教师等。

第二章 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道德规范：

- 1.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要求。
- 2.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 3.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同意；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所有署名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 4.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 5.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 6.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上述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可以认定为学术不端行

为：

- 1.伪造与篡改：**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捏造、篡改实验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
- 2.抄袭与剽窃：**在学术活动中，将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冒充为自己所创，引用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不注明出处，作为自己的研究成果使用。
- 3.伪造学术情况：**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 4.不当署名：**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等。
- 5.重复发表：**将同一研究成果向多个刊物投稿，在不同刊物上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
- 6.滥用学术权力：**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学术评议评审权力，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 7.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擅自公布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等。
- 8.泄密：**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
- 9.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如不正当获取学术荣誉；恶意诋毁、歪曲他人的学术思想和成果；对正常的学术批评采取报复行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等。

第四章 学校职责

第五条 学校在维护学术道德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 1.制定学校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和相关政策，并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
- 2.在有关人事录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项目申请、考核评估等过程中，认真审查候选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情况；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 3.发现有关人员涉嫌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按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组织进行调查。
- 4.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情况。
- 5.对有人检举、经过调查核实并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对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有关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并及时通报校学术委员会。

第七条 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遵循的原则：

- 1. 尊重事实。**妥善保存举报资料和相关材料，及时进行细致调查，实事求是地予以处理。
 - 2. 依法取证。**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名誉权和隐私权。接到举报后，在未作出调查结论之前，保障被举报人的正常教学、科研活动和相关利益。
 - 3. 公正透明。**保护公众利益、举报人利益和被举报人的申诉权利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知情权。
 - 4. 教育和惩处相结合。**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人坚决给予严肃处理，以教育当事人和警示他人。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程序:

- 1.举报人实名提交举报材料，说明学术不端行为的内容，并附原始佐证材料；
 - 2.接到举报后，校学术委员会依据举报情况成立调查小组实施调查。调查小组由具有相当学术声望、办事公正且和调查事件不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组成。必要时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调查；
 - 3.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说明事实情况；
 - 4.调查小组搜集分析有关材料，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与申辩，了解相关详细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对举报内容进行事实认定，形成调查意见，并提交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调查过程，与调查相关信息的来源，详细的调查结果和证明材料，确定是否有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严重程度；
 - 5.学术委员会根据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提请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九条 在受理举报、获取证据、调查处理过程中，学校及相关方面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举报人、证人和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任何人不得私自泄露有关情况。

第六章 处理与申述

第十条 经校学术委员会调查，确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人予

以处理。

- 1.根据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学术不端行为人给予以下处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 2.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成果，未公开出版发表的取消出版发表；已公开出版发表的要公开声明该成果违反学术规范。同时，责令行为人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道歉、补偿损失，取消其相应的资助、奖励或资格。
 - 3.限制学术不端行为人在一定期限内参加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项申报、职称评聘等涉及科研成果的活动。

第十二条 对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名誉权或专利权的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民法通则》和《专利法》等有关法律中的条款，当事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校学术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进行复议，复议的结果为最终决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